

藝術媒體學院學生中心場地租用使用規範

✎ 場地使用規則 ✎

1. 藝術媒體學院學生中心場地內、外全面禁止抽菸。
2. 本場地為開放空間，使用單位（人）放置於各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及其他有價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時藝術媒體學院學生中心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3. 大型廢棄物、廢料、演出相關裝置物品請使用單位（人）自行帶走處理，切勿丟棄留置於本學生中心。
4. 全場地各活動空間內禁止進行舞台施工、繪景、製景工程【組裝組合道具則不在此限】。
5. 軌道投射燈調整及冷氣開關需由學生中心人員操作。
6. 使用單位（人）應注意並維持場地之整潔，食物、飲料請集中放置管理。丟棄之垃圾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便當盒使用後請集中放在便當回收盒，廚餘請倒進廚餘回收桶中。
7. 未經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加之電力。
8. 學生中心內之器材、設施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及使用。如需借用《租借空間》以外空間之物品，請先詢問本學生中心工作人員。並於使用結束後物歸原位，若有損壞請照價賠償。
9. 牆面及天花板不得使用黏貼任何膠帶，以避免掉漆，建議使用環保綠黏土或外加結構進行相關物件固定牆面。
10. 地板只可黏貼電工 PVC 絕緣膠帶、螢光膠帶。其餘膠帶種類（布紋、封箱、一般透明、無痕）不易撕除、易造成殘膠，請勿使用於地板固定及標註記號。本館各活動空間之地板材質並非可自行恢復之材料，故不得使用鑽洞、鎖螺釘、釘釘子等任何造成地板損壞之行為。若造成地板損壞則需照價賠償。
11. 咖啡廳吧檯旁處備有飲水機，若有需要，請自行取用。
12. 咖啡廳休閒空間公開餐飲活動結束流程：活動過後確實執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大型餐會之垃圾及廚餘請自行帶走。場地恢復完成，需告知學生中心工作人員，待檢查確認後，方可離開。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者，學生中心將追加總租金的 20% 作為清潔費用。
13. 請勿拍打排練場之落地鏡面，以免發生危險。
14. 各場地使用完畢後須確實復原，使用單位（人）離場前請派一人巡視：場內相關器材電源關閉，租用場地之飲料食物是否有清理乾淨。使用單位（人）須會同學生中心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
15. 使用單位（人）所需之相關器材如各項文具、綠黏土、工具、衛生紙等耗材用品，均須自行準備，學生中心恕不提供。
16. 若申請使用單位（人）違反上述規定，經學生中心告誡後仍無法改善者，學生中心有權利立即取消該單位（人）之場地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退回。藝術媒體學院學生中心並得以停止該單位（人）一年內申請使用學生中心各場地之權利。
17. 電腦教室內不得任意改變電腦系統設定及拆裝硬體配件且嚴格禁止在電腦桌前飲食吃喝任何食物。
18. **本場地使用規則，經相關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藝術媒體學院學生中心管理處保留修正與更動之權利。**

開放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12:00	/	/	/	/	/	V	/
13:00-18:00	/	/	V	V	/	V	V
18:00-21:00	/	/	V	V	/		
18:00-22:00	V	/			V		
		/					